

監察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及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以超然獨立監察權，促使國家權力制衡，進而達到守護人權、維護社會正義；防止權力腐化、增進政府效能；調和行政、立法、平衡政黨政治；預防貪瀆、促進政府廉能等功效。

鑑於當前社會對廉能政府及人權保障高度的重視，允宜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提升調查品質，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不法與違失，以促進廉能之政府，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藉由巡迴監察及審計，以強化監督功效。審慎執行監試工作，增進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及客觀性。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查核，杜絕金權政治；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推動整體資訊規劃，精進業務管考機制，落實檔案管理數位化；力行組織及人力再造，帶動監察革新；維護古蹟建築，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依據本院中程施政計畫及所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施政目標

- (一)迅速、審慎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並翔實研析，查察違法、失職情事，以摘奸發伏並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化解人民對政府之誤會或不滿，達到澄清吏治，弊絕風清，樹立政治清廉。對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積極即時處理，有效提升辦案及服務品質。
- (二)提升調查報告品質，朝向專業化，以求精進。
- (三)縝密糾舉、彈劾案件之審查，毋枉毋縱，以肅官箴。
- (四)有效監察政府機關之工作及設施，落實糾正功能之發揮。
- (五)周詳規劃巡迴監察，有效監督各級政府施政及落實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
- (六)落實國家監試機能，維護考試之公正與公信。
- (七)推展陽光各項法案業務，杜絕金權，建立廉能政治。
- (八)加強院、部協調聯繫，以發揮監察、審計職權整體功能。
- (九)積極參與國際監察組織活動，促進監察制度經驗交流。
- (十)賡續推動行政改革與創新，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二、施政重點

- (一) 定期舉行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諮詢委員會議、院部協調會報、

工作會報。召開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

- (二) 定期舉行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
- (三) 加強對監察職權及監察制度等議題之研究，並修正相關法規。
- (四) 秉持顧客導向之服務精神，發掘並解決問題。
- (五) 積極蒐集各地輿情資料，對社會關注重大案件，迅及查究違失責任。
- (六) 強化調查專業知能、厚植調查專業素養，增進調查效能。
- (七) 調查涉有違法或失職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並依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之。
- (八) 強化糾舉權之行使，以達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之急速處分時效。
- (九) 加強追蹤被彈劾人經議決處分後之陞遷異動及考績等事項，以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 (十) 加強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巡察機能，有效監察政府機關之施政、預算執行及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事，並接受民眾陳情。
- (十一) 對函請本院派員監試案件，指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情事，依法處理。
- (十二) 嚴謹審議審計部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並積極審查各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追究其責任。
- (十三) 落實執行並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相關業務事項。
- (十四) 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保障訴願人之合法權益，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十五) 行政革新之推展
 1. 無論在工作或生活上，本著「崇法」、「務實」、「勤奮」、「簡樸」之要求，自律互勉。
 2. 充實更新調查設施與蒐證器材，提升調查蒐證能力。
 3. 強化出庭言詞辯論，並落實調查行政專業分工。
 4. 對個案之審查嚴禁關說，並加強保密措施，避免消息外洩而困擾當事人。
 5. 強化本院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加強硬體器材維護與管理。依計畫汰換本院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6. 強化本院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並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及加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7. 賡續推動業務簡化及標準化；落實業務管制與考核電腦化、自動化；持續編印監察職權相關出版品，以宣揚監察制度與績效。
 8. 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建置作業，貫徹檔案開放及活化運用之目標。

9. 加強與立法院聯繫，並辦理本院施政之新聞發布，記者採訪之接待、聯繫，及外賓與僑胞之接待等事項。
10. 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擬訂監察院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11. 充實監察圖書及資料庫；更新展書櫃及改善閱覽空間。

貳、預期績效：

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1日就任，監察職權功能得以正常運作。惟自94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間，因監察職權無法正常運作，致累積待處理之案件多達三萬餘件。復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殷切期盼，使得陳情案件數持續累增，各類監察職權行使之案件亦勢必大幅成長。本院仍將秉持為民服務，維護人民權益，增進政府效能之目標，力求有效紓解民怨，還社會公平、正義，實現廉能政府。98年度本院之預期績效簡述如下：

- 一、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諮詢會議，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工作會報或其他專案會議，依法討論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糾彈案等，並依據決議分別執行之，達監察功能之發揮。
- 二、調查結果，認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彈劾、糾舉，以懲戒不法之公務人員，促其知所警惕，依法行政，弊絕風清。
- 三、經由巡迴監察功能，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
- 四、透過院部間通力之合作，有效審核及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
- 五、加強宣導及執行陽光各項法案，有效杜絕金權治理，加速廉能政府之實現。
- 六、力求訴願案件之公正，提升訴願作業之品質，使訴願人信服，克盡行政救濟職責之目標。
- 七、強化調查專業能力，厚植工作知能，精進工作方法，提升效率與效能。
- 八、落實業務簡化及作業標準化，並推展業務管制考核電腦化、自動化。
- 九、推展國際監察組織間之交流連繫，宏揚我國監察職權及制度理念。
- 十、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落實資訊公開原則。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本院重要新聞；與媒體充分溝通，並行銷監察功能。
- 十一、改善工作環境品質，強化工作設施機能，打造為有效能之工作團隊。
- 十二、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職責，續延其使用年限。

十三、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雜誌及電子資料庫，以支援業務發展，增進同仁知能。

參、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院98年度預算案計編列7億5,274萬5千元，其中經常門為7億1,060萬4千元，資本門4,214萬1千元。各工作計畫概算分別為：「一般行政」6億5,579萬元、「議事業務」1,139萬2千元、「調查巡察業務」2,500萬元、「財產申報業務」1,750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4,214萬1千元、「第一預備金」92萬2千元。